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人代表：常征

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国平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993322166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环境
卫生管理处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919330888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
崆峒区新裕花园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 1、《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22号，2018年8月22日）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验收说明
- 5、项目厂界以及相关设施照片
- 6、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消毒药品发放表
- 7、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出站登记表
- 8、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出站登记表
- 9、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防渗漏情况证明
- 10、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11、“三同时”登记表。

前 言

目前平凉市已建成垃圾填埋场，但其运转设备随平凉市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量已呈不足态势，若不及时进行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的建设，势必会造成平凉市生活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状况，造成二次污染，给城市生态环境和人民的健康造成很大的影响。为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对平凉市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有效收集和清运，进行平凉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是十分迫切的。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规划在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永乐村三社（西靠涧沟河，东连三社小康屋）新建一层框架架构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建筑面积 124.30 平方米，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项目总概算为 324.3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56%。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7 月进行环评，由平凉泾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8]2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平凉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进行监测分析。在相关资料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验收监测表仅对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其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永乐村三社				
主要产品名称	压缩处理的生活垃圾				
设计生产能力	80t/d				
实际生产能力	6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4.35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9.56%
实际总概算	325.68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6.4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				

	(9)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0)《平凉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18〕24号）；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附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评价，具体见下表1。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类区</td><td>55</td><td>45</td></tr></table>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0 mg/m³的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氨与硫化氢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评价，具体见下表2。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级别</th><th>限值</th><th>评价标准</th></tr><tr><td>氨</td><td>二级</td><td>1.5</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tr><tr><td>硫化氢</td><td>二级</td><td>0.06</td></tr></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控制项目	级别	限值	评价标准	氨	二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二级	0.06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控制项目	级别	限值	评价标准															
氨	二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二级	0.0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永乐村三社；东侧35m为永乐村，南侧为空地，西侧距涧沟河13m, 以西87m为白水村，北侧为空地。四邻关系图见下图1。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详见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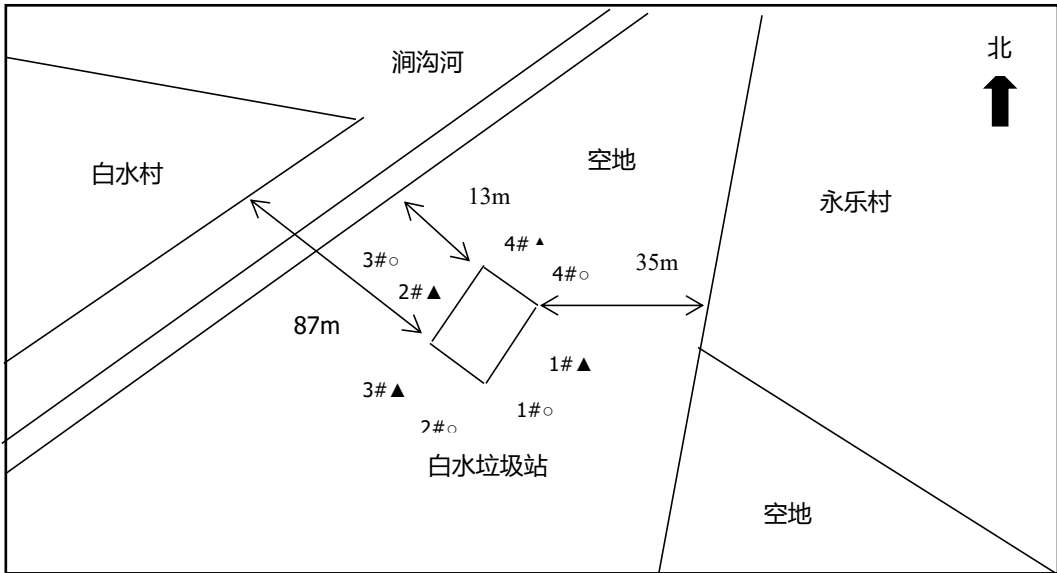


图 1 四邻关系图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永乐村三社；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4.3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 9.56%；

3、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1，主要设备表2。项目厂界以及相关设施照片见附件4。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转运站	建筑面积 124.3m ² ，设计转运量 80t/d，服务范围 4km，覆盖整个白水镇，采取水平压缩工艺	实际建成厂界总占地面积 332.84m ² ，总建筑面积 124.3m ² ，绿化面积 205.7m ²
	值班房	站内配备一间值班房。	落实

助工程	给水	接入城区自来水管网	实际接入白水镇自来水管网
	排水	垃圾渗滤液由密闭罐车定期运至平凉市城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垃圾渗滤液由密闭罐车定期运至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供电	市政供电	实际由农网供电
	供暖	值班室冬季用电采暖供暖	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转运站配备一套微生物除臭喷雾除尘除臭系统	无微生物除臭喷雾除尘除臭系统,使用防尘防臭消毒机,通过职工使用水枪喷洒消毒除臭药剂达到除臭除尘效果
	废水治理	垃圾渗滤液和地面冲洗水经站内集水池(3.2m×1.6m×1.8m)收集后由密闭罐车定期运至平凉市城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集水池的实际容量达到6m ³ ,收集后由密闭罐车运至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设施	落实
	固废处理	由垃圾转运车运至垃圾填埋场	由垃圾转运车运至海螺水泥厂生活垃圾焚烧站,海螺检修期间运至平凉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备注
白水镇转运站	水平式压缩机	1套	——
	垃圾转运车	2辆	每辆均为18吨位
	勾臂车	2辆	——
	防尘防臭消毒机	1套	——
	垃圾渗滤液集水池	1个	3.2m×1.6m×1.8m
	电气控制和操作系统	1套	——

4、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见表3,环保投资见表4。

表3 项目投资一览表

费用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建设费用	白水镇转运站	48.4772935
签证费用	白水镇转运站	13.85
合计		62.3272935
监理费用	白水镇转运站	1.08585
合计		1.08585
设备购置费	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及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63.7
	其它	98.57
合计		262.27
总计		325.683144

表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规模	投资（万元）
1	大气	除尘除臭消毒机	1 套	2
2	废水	集水池	20m ³	6
		罐车运输垃圾渗滤液费用	/	3
3	噪声	使用低噪压缩设备	/	0
4	其他	建筑防渗及防渗管路材料费用	/	10
5	合计	——	——	2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 人。工作时间为与转运站设备运行时间一致，为 7 时至 11 时、14 时至 18 时，确保在居民休息时间不进行工作，不影响周边居民的休息。全年有效工作日为 365 天。职工工作内容为辅助每日垃圾的压缩和转运，管理站内设备，记录台账；对站内使用除臭消毒液（次氯酸钠和复方甲酚皂）喷洒治理恶臭和粉尘，设备运行结束下班前对站内整体使用除臭消毒液喷洒清洗消毒。

6、项目变动情况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根据生产规模及生产方案，本项目需要原材料见表5。

表5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城镇生活垃圾	t/d	1~80	白水镇
2	次氯酸钠	瓶/年	100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3	复方甲酚皂	瓶/年	100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3	水	t/a	127.75	自来水管网
4	电	kw·h/a	10000	市政用电

城市生活垃圾量与垃圾转运站的地理位置以及季节有关，差别较大。

2、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用水分为转运站地面冲洗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城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量表见下表。

表6 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2 人	0.1	——
2	转运站地面冲洗水	100L/次·站	1 次/d	0.1	每日垃圾压缩处理完毕后进行地面冲洗
3	合计	——		0.2	——

(2) 排水：本项目排水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垃圾渗透液（按最大转运量 80t/d 算）。

水平衡详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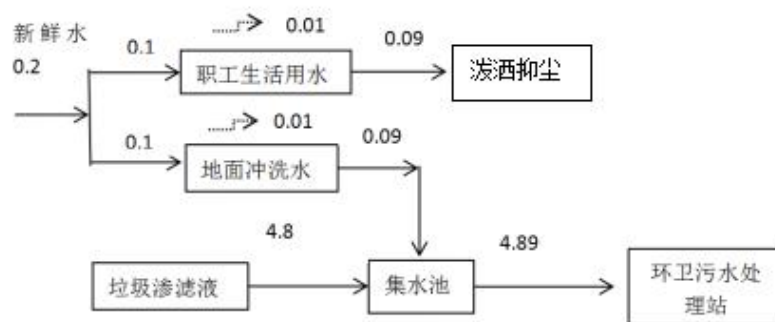


图 2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水平衡图

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为 $0.08\text{m}^3/\text{d}$ ；地面冲洗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为 $0.08\text{m}^3/\text{d}$ ；根据平凉市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经验，夏季垃圾挤压出水量约为垃圾总量的 6%，冬、春、秋季挤压出水量为转运垃圾总量的 4%。据此按最大垃圾转运量 $80\text{t}/\text{d}$ ，垃圾渗滤液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夏季）～ $3.2\text{m}^3/\text{d}$ （冬、春、秋季）。

3、供电

由农网供电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生产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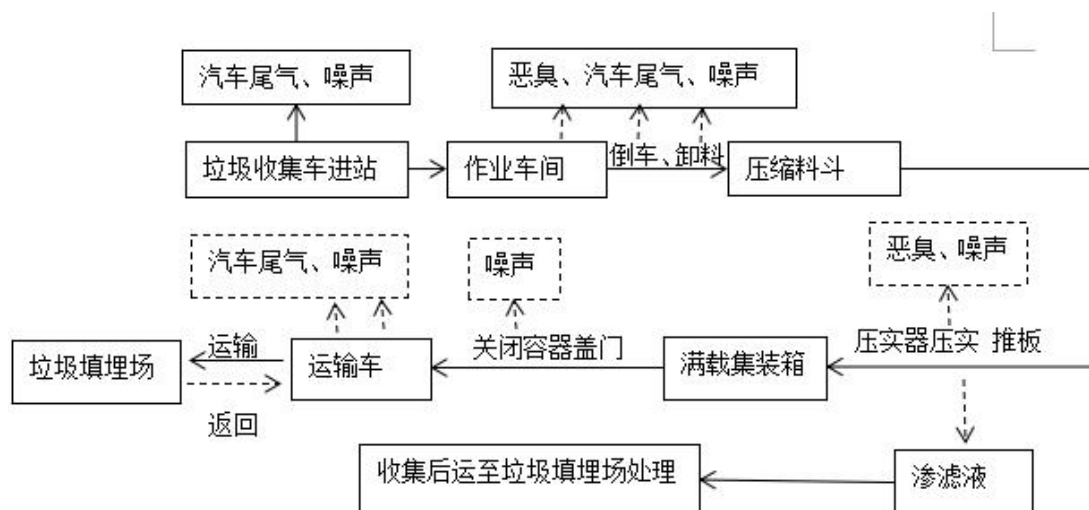


图3 垃圾转运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排污环节示意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首先通过收运垃圾收集车将垃圾收集至转运站后，人工倾倒在垃圾压缩装置的垃圾斗内，垃圾斗自动将垃圾推送至压缩装置，由压缩装置将垃圾压缩进前部防止的压缩箱内。压缩箱装满后自动关闭，由压缩装置和压缩箱之间的举升塔将压缩箱举升并放置在垃圾专用运输车上。垃圾车直接将箱体运送至卫生填埋场后，通过运输车自身的吊臂和液压装置，自动将垃圾箱内的垃圾倾倒在填埋场内。本项目采用水平压缩装置。

水平式压缩装置对比垂直式垃圾压缩机的优点见下表：

序号	水平垃圾压缩机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压缩
1	设备压缩处理过程全封闭	处理过程露天作业
2	不会产生扬尘、飞絮	扬尘、飞絮四周飘散
3	垃圾渗滤液定点排放没有异味	垃圾渗滤液暂存地坑及窖井中异味严重
4	不需要除臭降尘	必须降尘除臭
5	没有蚊虫滋生	蚊虫滋生严重
6	对土建设没有要求	必须修建站房、地坑
7	设备动作少，故障率低	动作全靠点感应，故障率高
8	傻瓜式操作，对人员没有要求	必须是专门的操作人员
9	灵活机动，只要有电源地方就可以使用	只能固定在站房内

10	处理量大，满箱垃圾可达 15 吨	一箱两块垃圾只有 8 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垃圾转运站产生的 H_2S 和 NH_3 等恶臭污染物及转运站粉尘。

垃圾转运站在堆存、压装、运输垃圾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包括氨、硫化氢以及粉尘颗粒物。转运站水平垃圾压缩机运行时，职工使用除尘除臭消毒机，通过人工喷洒的方式将除臭消毒液次氯酸钠和复方甲酚皂雾化喷洒，有效降低厂界的粉尘和恶臭。冬季气温在0摄氏度以下时，员工使用高压水枪将除臭消毒液对转运站内进行喷洒对转运站内的恶臭和粉尘进行治理。本垃圾转运站采取日产日清，不在站内储存，从而减少垃圾收集和转运过程对沿路大气环境的影响。每日垃圾设备转运结束后，员工会对厂界整体使用除臭消毒液喷洒清洗消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和地面冲洗水。

垃圾转运站的废水主要为垃圾压缩时产生的压滤液。本项目设计转运量为80t/d，夏季的渗滤液产生量均为 $4.8m^3/d$ ，冬、春、秋季渗滤液产生量为 $3.2m^3/d$ 。本项目垃圾转运站设置垃圾渗滤液集水池（容量 $20m^3$ ）将垃圾渗滤液收集后定期由密闭罐车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地面冲洗水为垃圾转运站每日地面清洗用水，按照1次/d计算，100L每次，废水的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即 $0.08m^3/d$ ，与垃圾渗滤液一同进入集水池后由密闭罐车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噪声

垃圾转运站噪声源主要是压缩设备、压缩箱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本项目垃圾转运站采用低噪声压缩设备，转运车间为三面密闭的建筑，对垃圾转运和装车的过程所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有效的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职工产生的垃圾以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固体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废包装袋、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由管理人员收集后送至垃圾转运站，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送至海螺水泥厂生

活垃圾焚烧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之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治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政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崆峒区白水镇永乐村三社，主要垃圾转运站一处，建筑面积124.3m²，设计转运量80t/d，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值班室和集水池等附属设施，该项目主要用于收集白水镇生活垃圾，总占地面积为330.49m²。项目总投资324.3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行为。

1．建设单位要对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洒水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

在现场搅拌产生扬尘污染。

2. 施工废水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土方用于基础回填不得外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的控制，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523-2011）要求。严禁晚间22：00至次日6:00点之间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五、要求项目运营期，严格加强恶臭防治，废水、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等管理工作，确保对环境污染最小。

1、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垃圾转运站产生的 H_2S 和 NH_3 等恶臭污染物及转运站粉尘、汽车尾气。要求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的外漏和遗撒渗滤液；转运车间采用密闭式建筑，地坑料槽后、左、右三面及顶部完全封闭，收集车卸料面装有高强隔帘，车间内配套安装喷雾除尘除臭系统，卸料槽侧面上部设置多个喷头，在收集车向卸料槽卸料时进行除臭降尘；要求用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对垃圾处理站地面每天进行冲洗，消除垃圾渗滤液的恶臭污染；通过严格落实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浓度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和垃圾转运站地面冲洗水。要求实施雨污分流，转运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内部管线采用PVC防渗材料，垃圾渗滤液和地面冲洗水经集水池（池底、池壁铺设耐腐蚀混凝土、池壁外铺设油毡等进行防渗）收集后定期由罐车运输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严禁废水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压缩箱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和车辆噪声。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环保生产设备，并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封闭、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标准要求。

4、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压缩后当天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长时间堆存。

5、本项目建设后周边厂界10m内不得建设学校、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崆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监察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与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与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无组织废气的测定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和测定。滤筒质控和滤膜质控数据统计详见附表5-2。

表5-2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单位:g

测定项目	测定次数	测定均值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标准范围值	评价
标准滤膜1#	10	0.3978	0.0002	0.02	0.3978±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2#	10	0.4032	0.0004	0.04	0.4032±0.0005	合格
采样器	仪器流量误差、压力误差、温度误差、是否漏气					合格

噪声监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geq 5\text{m/s}$ 停止测试，噪声监测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5-3 噪声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型 声级计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19年6月19日	标准值	94.0dB(A)
检测日期	检测前测定值 /dB(A)	检测后测定值 /dB(A)	评价
2018-12-21	94.0	93.8	合格
2018-12-22	94.0	93.8	合格

3、人员资质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所有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 (4)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7)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按照监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国家环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之间）。
- (3) 粉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粉尘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由表 5-4 声级计校核标准表可知，校核值差值为 0.2 dB（A），小于 0.5dB（A）测试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南风向。

表 6-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项目及分析采样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厂界上风向（1"）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氨与硫化氢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氨与硫化氢检测项目及分析采样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厂界上风向（1"）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监测时，点位布设见表 6-3。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的条件下进行监测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3、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做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连续，主要工艺参数均在设计范围内，满足本次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见下表。

测定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21 日	80t/d	60t/d	75%
12 月 22 日		62t/d	75.5%

2、验收监测结果**2.1 废气****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验收于 12 月 21 日到 12 月 22 日连续监测两天，两天的风向皆为东南风，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对象	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1#上风 向	12 月 21 日	0.351	1.0mg/m ³
			0.292	
			0.273	
		12 月 22 日	0.246	
			0.425	
			0.276	
	2#下风 向	12 月 21 日	0.380	
			0.314	
			0.375	
		12 月 22 日	0.261	
			0.406	
			0.431	
	3#下风 向	12 月 21 日	0.415	
			0.341	
			0.342	
		12 月 22 日	0.360	
			0.274	
			0.395	
	4#下风 向	12 月 21 日	0.326	
			0.286	
			0.424	
		12 月 22 日	0.289	
			0.312	
			0.33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颗粒物最大浓度出现在 1#点位，为 0.425mg/m³，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 mg/m³ 的要求。

2.1.2 氨

氨的监测验收于 12 月 21 日到 12 月 22 日连续监测两天，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氨的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7-2。

表 7-2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1	2	3
	12-21	1#下风向	0.46	0.39	0.49
	12-22		0.53	0.43	0.50
	12-21	2#下风向	0.41	0.37	0.52
	12-22		0.46	0.52	0.46
	12-21	3#下风向	0.42	0.44	0.55
	12-22		0.45	0.58	0.47
限值（(GB14554-93)）二级			1.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氨的最大浓度出现在 3#点位，为 0.58mg/m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限值氨的排放浓度小于 1.5 mg/m³ 的要求。

2.1.3 硫化氢

硫化氢的监测验收于 12 月 21 日到 12 月 22 日连续监测两天，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硫化氢的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7-3。

表 7-3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硫化氢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1	2	3
	12-21	1#下风向	0.034	0.035	0.039
	12-22		0.029	0.027	0.031
	12-21	2#下风向	0.029	0.036	0.033
	12-22		0.040	0.036	0.034
	12-21	3#下风向	0.037	0.038	0.036
	12-22		0.035	0.039	0.033
限值（(GB14554-93)）二级			0.0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出现在 2#点位，为 0.040 mg/m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限值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小于 0.06 mg/m³ 的要求。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扬尘。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集水池收集后，由密闭罐车运输至环卫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昼间	夜间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厂界噪声	dB(A)	12 月 21 日	厂界东侧	48.0	42.9	GB12348-2008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厂界西侧	51.7	40.4	
			厂界南侧	54.0	44.1	
			厂界北侧	49.8	42.4	
		12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50.0	42.6	
			厂界西侧	50.4	40.3	
			厂界南侧	50.6	43.1	
			厂界北侧	50.3	40.8	
		最大值			54.0	4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垃圾转运站的厂界东、南、西、北四周排放噪声昼间最大为 54.0dB，夜间最大为 44.1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职工产生的垃圾以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职工产生的垃圾由管理人员收集后送至垃圾转运站，与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一同于压缩后送至海螺水泥厂生活垃圾焚烧站。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由监测结果可知：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颗粒物最大浓度出现在 1#点位，为 $0.425\text{mg}/\text{m}^3$ ，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由监测结果可知：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氨的最大浓度出现在 3#点位，为 $0.58\text{mg}/\text{m}^3$ ，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限值氨的排放浓度小于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由检测结果可知：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出现在 2#点位，为 $0.040\text{mg}/\text{m}^3$ ，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限值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小于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垃圾转运站的厂界东、南、西、北四周排放噪声昼间最大为 54.0dB ，夜间最大为 44.1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为职工产生的垃圾以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职工产生的垃圾由管理人员收集后送至垃圾转运站，与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一同于压缩后送至海螺水泥厂生活垃圾焚烧站。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扬尘。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和地面冲洗水经渗滤液集水池一并收集后，由密闭罐车定期运输至环卫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详见下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处理效果	落实达标情况
----	------	---------	----	------	------	--------

废气治理	垃圾转运站	喷雾除尘除臭系统	1 套	恶臭、粉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微生物除臭喷雾除尘除臭系统, 使用防尘防臭消毒机, 通过职工使用水枪喷洒消毒除臭药剂达到除臭除尘效果, 排放达标
废水治理	垃圾渗滤液	集水池 (3.2m × 1.6m × 1.8m)	1 个	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不外排	集水池沉淀池容量达到 6m ³ , 设施达标
	地面冲洗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	设施落实, 噪声排放达标
	运输噪声	限速、禁鸣	/	限速、禁鸣		
固废治理	垃圾转运站	/	/	运至垃圾填埋场	合理处置	落实
防渗	集水池	池底、池壁采用耐腐蚀混凝土 30cm (保护层), 池壁外铺油毡, 内部管线采用 PVC 防渗材料	/	/	落实情况	落实
	车间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	/	落实情况	落实

6、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专人负责, 把环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规范中, 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 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 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 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7、结论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水、气、噪声污染源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完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了相应

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 1、《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22号，2018年8月22日）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验收说明
- 5、项目厂界以及相关设施照片
- 6、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消毒药品发放表
- 7、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出站登记表
- 8、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出站登记表
- 9、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防渗漏情况证明
- 10、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11、“三同时”登记表。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崆环评发〔2018〕22 号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区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崆峒区白水镇永乐村三社，主要垃圾转运站一处，建筑面积124.3m²，设计转运量80t/d，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值班室和集水池等附属设施，该项目主要用于收集白水镇生活垃圾，总占地面积为330.49m²。项目总投资324.3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行为。

1.建设单位要对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洒水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在现场搅拌产生扬尘污染。

2.施工废水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土方用于基础回填不得外排，建筑垃圾生和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3.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的控制，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523-2011）要求。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五、要求项目运营期，严格加强恶臭防治，废水、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等管理工作，确保对环境污染最小。

1、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垃圾转运站产生的 H_2S 和 NH_3 等恶臭污染物及转运站粉尘、汽车尾气。要求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的外露和遗洒渗滤液；转运车间采用密闭式建筑，地坑料槽后、左、右三面及顶部完全封闭，收集车卸料面装有高强隔帘，车间内配套安装喷雾除尘除臭系统，卸料槽侧面上部设置多个喷头，在收集车向卸料槽卸料时进行除臭降尘；要求用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对垃圾处理站地面每天进行冲洗，消除垃圾渗滤液的恶臭污染；通过严格落实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浓度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制，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和垃圾转运站地面冲洗水。要求实施雨污分流，转运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内部管线采用 PVC 防渗材料，垃圾渗滤液和地面冲洗水经集水池（池底、池壁铺设耐腐蚀混凝土、池壁外铺油毡等进行防渗）收集后定期由罐车运输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严禁废水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压缩箱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和车辆噪声。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环保生产设备，并采取安装基础减震、封闭、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压缩后当天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长时间堆存。

5、本项目建设后周边厂界10m内不得建设学校、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崆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2日

抄送：崆峒区环境监察大队。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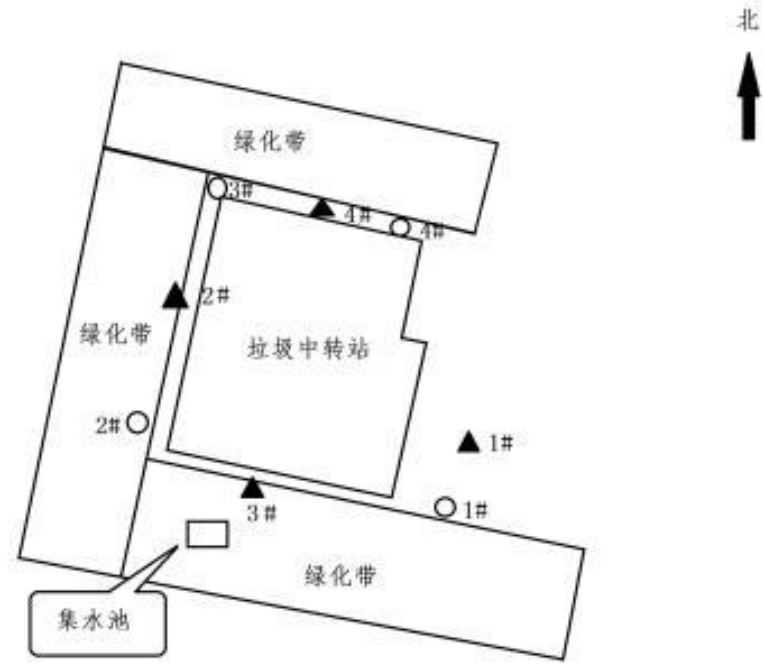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2日印发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701591214747H	
名 称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常 征
宗旨和业务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公厕管理、垃圾处理费收缴。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400万元
住 所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中路6号
举办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登记机关	 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17年05月31日至2022年05月31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平面布置图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说明：

索罗乡生活垃圾转运站、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在试运行验收期间，设备运行稳定、连续，主要工艺参数均在设计范围内，工况要求满足验收的要求。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 年 3 月



附件 5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消毒药品发放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生活垃圾转运站	
品名称	型号

生活垃圾转运站	
品名称	型号

制表：杜华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垃 圾 出 站 登 记 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出站登记表

车型: 华泰名仕

[illegible]

审核:

负责人:

责任人:

间	转运点 名称	趟次
---	-----------	----



间	转运点 名称	趟次
---	-----------	----

责任人:

白水镇生		
时间	转运点 名称	赵

车型: 半挂车

[illegible]

审核:

负责人:

责任人: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污 水 出 站 登 记 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出站记录表

站名:

月份: / /

日期	拉运趟次	污水量 (m³)	运送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5m		高性旺	
25					
26					
27					
28					
29					
30					
31	/	5m		高性旺	
合计:					

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杜华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出站记录表

站名:

月份: /

日期	拉运趟次	污水量 (m³)	运送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	5m	李中胜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5m	李中胜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杜华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出站记录表

站名:

月份: 2

日期	拉运趟次	污水量(m³)	运送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	5m	李一东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5m	李一东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杜华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出站记录表

站名:

月份: 3

日期	拉运趟次	污水量 (m³)	运送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1	5m	李一名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5m	李一名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杜华

证 明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渗滤液池防渗漏情况说明：

本工程渗滤液池防渗漏材料采用双人工合成衬层，HDPE材料，在施工过程中我监理部进行了全程旁站监理，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后进行了渗漏试验，试验结果无渗漏现象，验收合格。

平凉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102012050809



报告编号: XZSJC2018-01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白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Gansu Xinzi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城国际 C30

联系电话: 0933-8757177

电子邮件: gsxzshb@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具有法律性和社会公正性。
- 2、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发无效。



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平凉市白水镇永乐村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平凉市白水镇永乐村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21-22日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天气状况	2018年12月21日, 晴, 温度3—5℃; 2018年12月22日, 晴, 温度1—10℃;		
检测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颗粒物 风向: 东南风		
检测仪器	SW2018-002 AWA6228+声级计、SW2018-026 AWA6021A 声校准器、 SN2018-001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SN2018-004 FA2204B 电子天平等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限值		
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概况	受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至22日对平凉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环保竣工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分析。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经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检测前、后使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控结果详见附表 1-2。
检测结果及分析方法	见附表 3-7。



批准人:

与晋

复核人:

边丹青

编制人:

何志茹



附表 1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型声 级计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 效期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	标准值	94.0dB(A)	示值 误差	±0.5dB
检测日期	检测前测定值/dB (A)	检测后测定值/dB (A)		评价	
2018-12-21	94.0	93.8		合格	
2018-12-22	94.0	93.8		合格	

附表 2 质控结果表 2

单位: mg/L

测定项目	测定 次数	测定均 值	标准偏 差	变异系 数%	标准范围值	评价
标准滤膜 1#	10	0.3978	0.0002	0.02	0.3978±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0.4032	0.0004	0.04	0.4032±0.0005	合格
采样器	仪器流量误差、压力误差、温度误差、有否漏气					合格



附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18-12-21		2018-12-22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厂界东侧	48.0	42.9	50.0	42.6
2#厂界西侧	51.7	40.4	50.4	40.3
3#厂界南侧	54.0	44.1	50.6	43.1
4#厂界北侧	49.8	42.4	50.3	40.8
限值 (GB12348-2008) 1 类	55	45	55	45



附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表

附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2018-12-21			2018-12-22			
	1-1	1-2	1-3	2-1	2-2	2-3	
1#上风向	0.351	0.292	0.273	0.246	0.425	0.276	
2#下风向 1	0.380	0.314	0.375	0.261	0.406	0.431	
3#下风向 2	0.415	0.341	0.342	0.360	0.274	0.395	
4#下风向 3	0.326	0.286	0.424	0.289	0.312	0.337	
限值 (GB16297-1996) 表 2	1.0						

注: 颗粒物小时值最低检出限为 0.001mg/m³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18-12-21			2018-12-22			单位: mg/m ³
	1-1	1-2	1-3	2-1	2-2	2-3	
1#上风向	0.31	0.36	0.39	0.39	0.40	0.41	
2#下风向 1	0.46	0.39	0.49	0.53	0.43	0.50	
3#下风向 2	0.43	0.37	0.52	0.46	0.52	0.46	
4#下风向 3	0.42	0.44	0.55	0.45	0.58	0.47	
限值 (GB14554-93) 二级	1.5mg/m ³						

注: 氨最低检出限浓度为 0.01mg/m³, 检出限加 "L" 表示未检出。



附表 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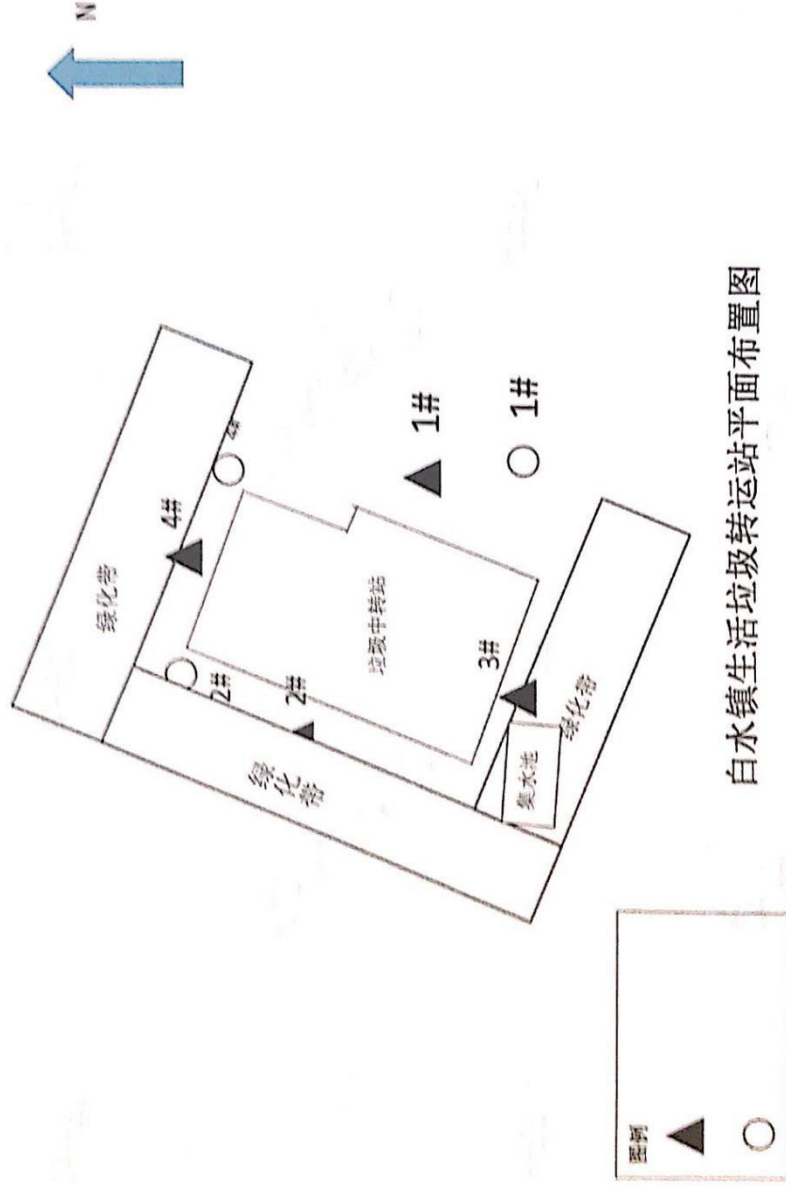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018-12-21			2018-12-22		
	1-1	1-2	1-3	2-1	2-2	2-3
1#上风向	0.023	0.022	0.021	0.016	0.015	0.014
2#下风向 1	0.034	0.035	0.039	0.029	0.027	0.031
3#下风向 2	0.029	0.036	0.033	0.040	0.036	0.034
4#下风向 3	0.037	0.038	0.036	0.035	0.039	0.033
限值 (GB14554-93) 二级	0.06 mg/m^3					

注: 硫化氢最低检出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检出限加 “L” 表示未检出



附表 7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平面布置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09

名称: 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新城国际小区 C30 号商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09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N-7820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80t/d				实际生产能力		60t/d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崆环评发[2018]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4.3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9.56			
	实际总投资		325.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6.45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平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平凉市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项目建设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环保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境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永乐村三社；东侧 35m 为永乐村，南侧为空地，西侧距涧沟河 13m，以西 87m 为白水村，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实际建设垃圾转运站一座，设计生产能力为 80t/d。项目 325.6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于 2018 年 7 月进行环评，由平凉泾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8]22 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和地面冲洗水。垃圾渗滤液收集后和地面冲洗水经导流槽进入集水池集中收集，定期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公厕和垃圾转运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及转运站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对转运站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污染，并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缩设备、压缩箱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室内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职工产生的垃圾以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由管理人员收集后送至垃圾转运站，一同压缩后送至海螺水泥厂生活垃圾焚烧站。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四部分。

验收标准：

1、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

3、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2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废气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氨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限值氨的排放浓度小于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0\text{mg}/\text{m}^3$ ，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限值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小于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议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运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及灭蚊剂，抑制恶臭污染，减少恶臭污染及蚊蝇滋生，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 年 3 月 24 日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张良忠	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73	副经理		张良忠	验收组组长
2	赵勇芳	市明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9	高工		赵勇芳	专家组成员
3	张永华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永华	专家组成员
4	张永华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永华	专家组成员
5							
6							
7							
8							
9							